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6〕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

东莞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更加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为此，结合东莞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总体目标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紧紧围绕“一个大湾区、两个强市、三大环境、四大安全、五项能力”，着力打造高效能现代化市场监管治理新格局，积极服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到2030年推动全市市场监管保障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环境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现代化新东莞提供支撑。

东莞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备注
				2025年	2030年	
1	市场环境	每千人拥有企业数	户	84	90	预期性
2		公平竞争审查发现问题按期整改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应用率	%	-	100	预期性
4		创建“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数量	万家	〔1〕	〔2〕	预期性
5	质量发展	获国家、省质量奖（含提名）企业数	家	〔14〕	〔24〕	预期性
6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项	〔256〕	〔306〕	预期性
7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项	〔2585〕	〔3835〕	预期性
8		参与“湾区标准”制定	项	〔21〕	〔36〕	预期性
9		获“湾区认证”证书	张	〔7〕	〔12〕	预期性
1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	项	〔463〕	〔566〕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备注
				2025 年	2030 年	
11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数量	万张	〔12.5〕	〔14〕	预期性
12		“东莞优品”数量	个	〔210〕	〔710〕	预期性
13	知识产权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5.76	45	预期性
14		有效注册商标量	万件	〔67.7〕	〔73〕	预期性
15		规上工业企业自主商标拥有率	%	46.96	52	预期性
16		专利转让许可数	件次	（32504）	（80000）	预期性
1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笔数	笔次	（2069）	（2500）	预期性
18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量	件	〔779〕	〔1200〕	预期性
19	安全监管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千人	6.5	≥6.7	约束性
20		“明厨亮灶”覆盖率	%	91	95	预期性
21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	≥99	约束性
22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率	%	100	100	预期性
23		高风险品种（疫苗、血液制品等）检查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24		疫苗流通全过程可追溯率	%	-	100	约束性

注：〔 〕内为累计数，(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第二章　重点任务

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服务湾区市场“软联通”

做好“湾区通办”企业注册服务平台本地化改造，适应全市标准地址等住所登记要求，逐步实现“一网通办、一地多注”。持续扩大“湾区标准”覆盖面，引导更多企业参与“湾区认证”实施。深度融入“信用大湾区”建设，推动实现信用数据跨区域交互共享、信用修复同标办理、修复信息互通互认。推动“港澳药械通”新增批件数达 50 件以上，探索实施港澳药品持有人到莞生产，助力健康湾区建设发展。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建设WTO/TBT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企业内外贸合规能力。推动优质出口产品纳入“东莞优品”评价体系，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指导，积极培育具有内外贸市场认可度的质量品牌。

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赋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加强质量强企、强链、强镇建设。推动创建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每年评选约 50 家质量管理优秀单位，引导优质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创新工作室，完善各级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企业梯队，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推动东莞理工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与标杆企业共建“产业质量学院”。选取不少于 10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质量联动提升项目，支持企业牵头构建上下游协同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构建跨区域质量联动提升平台，着力解决产业链共性质量痛点，推进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完善“1+6+28”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网络，设立质量体验中心，加快建设“东莞质量”云平台，建立健全镇街

质量发展指数评价体系，支持松山湖加快构建第三代半导体全链条配套、滨海湾聚焦场景应用创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长安做强电子信息与模具产业、虎门加速服装产业向智慧制造迭代升级、大朗以柔性制造促进毛织行业向定制化方向发展、石排依托原创设计提升潮玩附加值，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镇域质量品牌。

（二）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成先进半导体薄膜材料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为产业上下游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服务。实施市食药检所仪器设备更新与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扩展能力参数、缩短检测时限。完善本地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每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 20 项、完成不少于 20 个校准项目。推动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基地发展，推动创建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实验室和计量人才实训中心，争取培育计量数据应用中心。持续产出一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指导有关单位申建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推动我市行政主管部门引用团体标准用于行政管理事务。

（三）深入推进商标和质量品牌建设。强化商标品牌培育，鼓励企业自主布局商标，到 2030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商标拥有率达 52%、全市有效国内注册商标量达 73 万件。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东莞优品”评选，推动“东莞优品”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展会活动。引导我市重点产业集群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注册并用好集体（证明）商标，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品牌。依托东莞知识产权国际名品馆，全方位展示东莞知名品牌产品、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进一步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

（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服务。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探索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畅通专利授权、转让、许可渠道，拓展“知识产权+金融”应用场景，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保险等金融产品种类。推动“东莞腊肠”“东莞荔枝”“莞香”等地理标志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量提质，建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品牌维权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十五五”规划期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量达到 700 件。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运行，建成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不少于 20 家。优化家具快维中心分类预审流程，建立“预审—授权—维权”闭环跟踪机制。每年遴选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海外商标抢注监测预警，积极推广海外维权援助项目和海外侵权责任险，助力企业“走出去”。

专栏 1：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加快建设运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压缩专利审查周期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向企业提供产业导航、产业规划、政策支持与信息服务等特色服务，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服务业扩能提质。支持相关镇街建设东莞市检验检测认证聚集区，推进一批锂电池行业国家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项目，推动现有检测机构积极拓展检测认证资质能力，新增检测认证能力 600 项以上，培育不少于 18 家检测认证“领航企业”，评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星级机构超 25 家，培育和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质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 2030 年推动我市质检和知识产权业规上企业营收超 100 亿元。支持广告业集群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深化省级广告产业园建设，发展短视频、程序化广告等新型经营模式，到 2030 年培育广告业经营主体达到 1.2 万户、广告业规上企业营收超 9.5 亿元。

三、全力优化营商、竞争和消费环境，不断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一）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全力提升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推动存量公司依法按期认缴工作，修订完善东莞市住所登记管理、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稳妥做好长期停业主体清理，探索住所登记在线核验防范虚假登记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覆盖全类别、全生命周期的经营主体分级分类模型，推动“三品一特”等重点领域深化风险分级管理，实现“通用+专业”分级分类融合应用。探索双随机领域“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综合监

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深度融合，持续优化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部门间双随机任务匹配机制，推动将单部门抽查任务合并成部门联合抽查，全面落实“一查三用”模式，不断深化“无事不扰”监管工作机制。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行业领先、品牌知名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实施“星火贷”金融扶持，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服务。实施“个转企”培育工程，加强培育引导，优化转型升级服务，帮助转型企业稳定经营，助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专栏 2：优化经营主体登记许可服务
1.开展“收件即归档”改革。探索企业注册登记业务“收件即归档”改革，推动我市各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下纸质材料经扫描并签名后，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收件、流转、审批和归档。 2.全面推行“互联网+核查”改革。探索小餐饮经营许可“互联网+核查”改革，实现工作人员通过手机连线视频进行远程检查核查并自动生成核查记录，逐步推广到各部门各检查核查事项。

（二）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每年对30%以上的市直各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政府出台的增量政策措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加大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探索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加大网络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完善网络经营主体监管数据库，丰富大数据监测模型，提高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发现能力。搭建与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网上实时协查渠道，破解平台和商家分别属地监管局限性问题。加强广告行业合规治理，促进广告产业规范持续发展。加强版权、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治理，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斗争，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三）构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完善职业投诉等非普通生活消费投诉举报行为的定义、处置要求和流程，加强投诉举报数据统计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持续提高投诉举报处置质效。推动企业入驻全国智慧315平台，创建省级消费教育家园5个以上，每年新增放心消费“双承诺”单位不少于2500家和5个“放心消费承诺商圈”，助力放心消费示范效应不断扩大。推行“维权服务站+异地认证”模式，推动大湾区内“东莞制造”商品跨市退换货更便捷。加强农贸市场及周边综合管理，推动100家农贸市场参与星级市场承诺活动，选取不少于10家农贸市场探索建设“市场+”复合消费场景，让市民“菜篮子”拎出幸福感。

四、突出“三品一特”安全系统治理，全面筑牢市场安全防线

（一）强化食品安全治理。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四方责任”，构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矩阵，打造“进莞放心吃”品牌。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强化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健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保护，针对重点食用农产品强化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等风险隐患治理，从源头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用地土壤、挥发性有机物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聚焦肉制品、湿粉类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开展排查整治，加强植物油、调味品等重点液态散装食品运输监督管理，规范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活动。深化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设校园阳光厨房“一网两平台”。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200㎡以上餐饮单位全覆盖。深化“国门守护”行动，强化口岸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实施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智慧管理模式，探索完善非现场监管方式，强化风险精准防控。推动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小作坊电子登记证率、监督检查与抽检覆盖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100%，推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不低于每千人6.7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5%、农产品年度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98%以上。

（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保障。推动“融合监管通”及药品追溯码推广应用，探索开展药品远程电子监管，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境治理，

全力筑牢药品安全防线。探索“风险+信用+分级”监管模式，推进医疗器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治理，建立网络销售高风险产品及违规行为清单，加强网络销售监测与线索处置。推进化妆品安评制度落地，强化化妆品产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秩序。

（三）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者名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探索强化低价高风险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扎实开展企业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强化不合格企业信息公示，探索推行质量信用红榜，深化重点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推动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质量分级评价应用，营造优质优价市场环境。

（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惩戒机制，加强特种设备风险分析与管控，开展“小切口”专项整治，探索实施特种设备村居和企业“双责任人制”，推动企业隐患自查率稳定在98%以上，特种设备每年常规监督检查覆盖率5%以上。优化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推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提升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五）推动食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帮扶”行动，支持开发健康化、趣味化、个性化食品产品，做强新茶饮供应链、动漫IP食品等特色产业，支持引导食品饮料企业打响自有品牌，打造食品行业“智创优品”产业矩阵。推动创新药、抗体药物研发与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介植入耗材产业化和核医药应用，支持东阳光药业建设广东省首个“AI医药大模型+智算中心”，拓展全市医药流通现代物流板块。充分发挥药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作用，助力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提升产品注册效率。争取广东省医械所东莞分中心落地东莞，大力培育可穿戴医疗器械优势细分领域项目，服务产业迭代升级。

五、着力提升履职基础能力，夯实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根基

（一）加强市场监管党的建设。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员队伍“五个一”工程，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加强市场监管理论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廉政文化教育，积极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擦亮“领航”机关党建品牌，丰富市场监管群团文化。加大“小个专”党建力度，提升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和专业市场党组织覆盖率。完善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机制，打造“红盾骑手之家”党建服务矩阵。

专栏3：纵深推进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与关心关爱工作
推动依规灵活组建网约配送员流动党员党支部，打造骑手“党建课堂”等线上线下学习阵地，推动“两个覆盖”扩面提质。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爱心地图”关爱凝聚网络，打造“医食驻行”关爱矩阵。引导网约配送员群体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推动网约配送员群体成为促进城市发展重要力量。

（二）强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严格落实上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和基准制度，建立健全经营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完善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推动执法程序统一、尺度一致、行为规范。优化执法监督机制，健全提级管辖制度，落实分类执法、行刑衔接、线索移交、联合办案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做好下放事权指导工作，实施精准委托放权。

专栏4：构建服务型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1.突出事前预防。探索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探索对重点行业建立高频违法行为“风险画像”，提供预防式体检服务，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2.深化事中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具有发展意愿和潜力企业提供上门“把脉问诊”服务，指导企业精准制定整改提升措施，并将企业整改情况作为后续处置裁量参考。 3.完善事后监督。落实“三书同达”工作，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强化信用信息公示激励，开展信用培育、信用合规激励，探索运用信息公示、信用承诺、失信惩戒等梯次信用监管工具。

4.全面规范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认真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落实监督协同工作机制，推进行纪衔接，严格执纪问责。

（三）深化市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大市场监管核心业务领域人才招录引进力度，健全完善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等机制，探索推进青年攻坚队、专业人才库建设，落实业务骨干“传帮带”和带岗指导，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深化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分局达到星级分局建设标准。

（四）提升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监管数据枢纽，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推进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标准化对接省级平台，整合全市市场监管业务数据，打造“数据统一进出、业务统一赋能”协同机制，提升数据准确性与时效性。以实施“省融合监管通”为抓手，整合各业务板块检查表单，实现“一个入口登录、一次填写复用”。推进电子文件归档与数字档案室建设，探索实现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深化智能工具在重点领域创新应用，坚持“条件成熟一项、推进一项”，探索执法辅助工具试点路径，开展投诉举报风险预警模型研究，优化提升咨询服务平台功能，稳步提升监管服务质效。

（五）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引导特种设备企业建立内部隐患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延伸监管触角。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惩戒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威慑作用，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促进信息共享协同。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或行为准则，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发挥消委会化解消费纠纷等日常性社会矛盾的作用，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强化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第三章　保障实施

一、强化统筹实施。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落实，把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作用。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市场监管重点任务和能力建设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范围，推动财政资源与规划目标有效衔接。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和预算执行，加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强化单位内部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精准高效。

三、强化总结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明确重点任务推进时间表和进度节点，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总结提炼基层创新做法和有效经验，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